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职人员名单

(2023 年 4 月 26 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

决定任命：

杨博为商洛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二

免去：

吴云芳、穆兰的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二十一号

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相关规定,有关选举单位依法选举了 9 名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商州区选举支朝奇、王树森为市五届人大代表,洛南县选举方德军、谷凡为市五届人大代表,丹凤县选举吴春亮、张晓刚为市五届人大代表,山阳县选举李凌云、邹定胜为市五届人大代表,柞水县选举熊德海为市五届人大代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的报告,确认支朝奇、王树森、方德军、谷凡、吴春亮、张晓刚、李凌云、邹定胜、熊德海等 9 名代表资格有效。

截止目前,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35 人。

特此公告。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主动担当作为，凝心聚力实干，依法履职尽责，推动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助推西商融合，为加快“一都四区”建设、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2. 坚定不移践行人大制度。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市委《实施意见》，立足新的历史条件，深化对市情的认识，找准人大工作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在主动服务大局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维护者、坚定实践者、自觉推动者。

3. 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对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党委同心同向、合力合拍。

二、扎实开展地方立法

4. 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稳步实施五年立法规划，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按照急用先立、有效管用原则，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有序推进《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商洛市城市排涝管理条例》《商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规草案的修改、审议、报批工作。抓好《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5. 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对市“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三、不断强化监督工作

6. 突出监督工作重点。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紧盯建设“一都四区”目标和市“一府一委两院”重点工作，突出“法定议题提质效、自选议题创亮点、调研成果促转化”，从人大的角度、以人大的方式、用人大的力量，全力以赴、持之以恒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7. 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进行专题询问，适

时组织开展工作评议、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监督工作,助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抓好监督落实“后半篇文章”,健全抓落实的闭环机制,推行审议意见清单式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8.强化财经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22年度行政事业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9.强化民生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科技创新、劳动就业、快递物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陕西省中医药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10.强化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

法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市人民检察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11.强化环境资源保护。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市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商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的报告。对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商洛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贯彻实施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12.扎实开展专题调研。对提高代表议案建议提写质量、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工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实施、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中医及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民商事仲裁、家庭农场发展等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13.强化信访工作督办。依法督办信访事项,进一步提高信访督办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重点信访问题调查研究和督查督办,回应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依法决定重大事项

14.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健全沟通协商、议题提出、调研论证、监督实施等机制,切实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建议

工作的决定,审查2023年省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并依法作出决定决议。

五、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15.切实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规范任免程序,认真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履职承诺、投票表决、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提高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六、不断改进代表工作

16.改进代表履职服务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化提升代表联络站、专业代表联络站建设,推动县镇两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和街道议政代表会“两个全覆盖”,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组织代表参与立法、监督、调研、视察等活动,进一步拓宽代表依法履职途径。

17.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创新代表培训方式方法,分层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集中培训、外出考察、视察调研,持续提高代表理论水平、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健全代表履职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加强代表履职考核,规范代表履职行为。

18.抓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对代表议案建议进行集中交办、包抓督办,对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检查、考核评比并依法公开办理结果,持续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下转第37页)

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月12日商洛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4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工业污染防治

第二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三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节 农业及其他污染防治

第五节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防治结合、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财政支出,明确相关部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各相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发改、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大气环境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权对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和职业操守,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单位,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形成全社会保护大气环境的氛围。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严重污染大气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第十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或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建设项目,不得组织实施和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

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二条 排放工业废气、国家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三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第十五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随机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

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有关设施、场所、物品、文件、资料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六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对污染大气环境、破坏生态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

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工业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和燃煤总量控制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鼓励支持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逐步削减燃煤总量,推进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第二十条 禁止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设过程中统筹规划,优化热源供给布局,逐步扩大城乡集中供热范围。新增供热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依法拆除。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用散煤总量控制

和质量监督制度,依法加强对煤炭及其制品经营、使用的管理,统筹规划洁净煤经营场所,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在未集中供热、供气的区域,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二十三条 水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火力发电、石油等企业和其他燃煤单位排放颗粒物、硫化物、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现达标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处理、覆盖、清扫、洒水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钢铁、火电、建材等行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十四条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或溶剂,在密闭环境进行作业,安装、使用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备,保证其正常使用,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和保养维护等事项,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无法在密闭环境中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二十五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并向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方式改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企业不得转让使用。

第二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道路设置,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善公交车、自行车和行人的道路通行条件,降低机动车

出行量和使用强度。鼓励生产、销售、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机动车。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划定机动车限行区域、时段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三十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监督抽测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编码登记,并会同交通、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二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

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支持提前报废高油耗、高排放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

第三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从事房屋建筑、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矿产资源开发、河道整治及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工程、物料运输和堆放以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管理措施:

(一)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硬质材料围挡,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覆盖、硬化或者绿化,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

(二)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

(三)土石方、拆除、洗创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五)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应当安装扬尘污染防治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七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

(一)国有土地由使用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二)没有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国有土地,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

(三)集体土地由使用人负责,没有使用人的由所有人负责。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运输煤炭、矿渣、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按照规定安装定位系统,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贮存、装卸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和渣土消纳场、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止扬尘和恶臭污染的措施。

第四十条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防尘式开采和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开采后应该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第四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第四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适时增加冲洗

频次,降低地面积尘负荷,防治扬尘污染。

第四节 农业及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管理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四十四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露天焚烧行为组织巡查,发现后及时制止,并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重大有害生物防治需要及时采取焚烧等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应当采用专用焚烧装置;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城市规划、开发和建设中,

应当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鼓励设置相对集中的商业经营区域,建设餐饮业专项配套用房。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营业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烧烤经营者应当使用电、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和具有油烟净化功能的烧烤炉具,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幼儿园、学校、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者恶臭气体的生产活动。

第四十九条 提倡和鼓励移风易俗,开展文明、绿色祭祀活动。禁止在街头路口、机动车道、非机

动车道、绿化带、人行道两侧和公共广场焚烧纸钱及其他祭祀用品。

第五节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五十三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

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

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

(二)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水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火力发电、石油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按要求建立、保存台账的;

(四)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五)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监管职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之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之后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在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理;在公路上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

臭气体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或者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未配备降尘防尘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理；在其他区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

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依据监管职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六）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从市级人大角度看新修改的《立法法》

□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王 刚

时隔八年,“小宪法”立法法又迎来修改,作为“管法的法”这次立法法重点对指导思想和原则、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修改,为市级人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指引。

一、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方向性、指导性更强

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政治性,而立法法这种色彩更加明显,这次修改在总则部分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修改了第三条:“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将指导思想整理单独成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内容部分调整修改,分别从经济建设、法

律位阶、全过程人民民主、公平正义等法律原则方面进行了规定。新增了第八条、第九条,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改革发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上修改完善,对市级立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首先,地方立法要保持正确政治导向,具体就是要求每部地方性法规从内容到程序都要符合立法法指导思想的规定,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要求,正确地体现国家意志,这就意味着地方性法规内容要与相关党内法规保持有效衔接和配套规定,具体条文要与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相关精神和文件保持一致,不能发生冲突,这是第一位要求,也是政治要求。其次,地方立法要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法,对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依宪立法”是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根本要求。最后,地方立法要符合总则中规定的各项原则,确保地方性法规在正确法治的轨道上为地方经

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可以看出,这次修改立法法,总则部分法律位阶逻辑架构更加清晰,解决了现实立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全局性、根本性、方向性的问题。

二、完善了立法权限范围,释放新的法治红利

新修改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条文中将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范围从“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新增了基层治理范围,这就意味着今后市级拥有立法权的人大,可以在生态文明建设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建立等方面开展立法工作,

对县(区)、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等基层治理的先进经验成果进行立法,这是对市级人大立法权范围的重大释放。同时,这次新修改立法法对立法形式也进行了释放,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这次立法权限的释放,基本赋予了应当由法律予以规定以外的所有范围,立法形式也更加丰富有效,这种红利释放对地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都有着积极的作用,为市级人大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越来越大的发挥空间。

三、明确了基层立法联系点职责,用法律形式再次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

在上海虹桥基层立法联系点考察时在首次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的重要论述。去年,新修改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条中规定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正式写进法律,具有非常重要的时代意义。相隔一年,立法法再次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写进法律,新修改的立法法第九十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的意见。”明确了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职责就是听取基层群众对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建议,让地方性法规更加贴近群众需求,更具有操作性和实践性,这也是市级人大立法

工作不断钻研和探索的重要领域。

四、注重宪法法律的实施和监督,备案审查和定期清理机制逐步建立

立改废是法律新陈代谢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甘肃省《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立法“放水”事件,让我们认识到地方立法工作中的责任风险,也充分认识到备案审查和定期清理的重要性。新修改的立法法第五章全面完善了这项机制,从合宪性、合法性审查到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再到衔接联动机制和定期清理机制,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市级人大地方立法工作应该更加掌握这些机制内容,确保制定出的地方性法规不违宪、不违法,这些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也将推动地方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上接第27页)

七、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19.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推动“四个机关”建设。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有关重要会议、重要讲话和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途径、新举措。规范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组织建设,努力营造人大机关坚定理想信念、

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20.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依法完善人大常委会制度体系,制定修订市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事规则,不断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代表建议网上办理平台,持续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智慧化水平。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外出交流,不断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持续深化“机关大讲堂”和“悦读·悦享·悦青春”等学习活动,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21.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形成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积极维护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及省委、市委《实施方案》,在人大机关大兴调查研究,以高质量人大调研助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督导检查,把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监督让承诺兑现于人民

——柞水县人大常委会监督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纪事

□ 柞水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涛

“组织人大代表对民生实事项目分阶段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视察，督促切实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2022 年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基本完成，5 个兄弟县区来我县考察学习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经验。”这是在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柞水县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王晓波在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对县政府办理人大代表票决的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的回应，也是向全县人民交出的答卷。

庄严承诺 回应群众关切

2022 年 3 月 16 日，县政府向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关于 2022 年度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进行无记名票决。157 名人大代表从 12 件候选项目中票决了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这些项目涉及群众普遍关心的医疗、教育、住房、交通、居住环境等方面。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县政府县长刘鹏在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郑重承诺：“积极顺应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尽力而

为、量力而行，全面抓好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强力推进十个项目。”项目已经确定，承诺已经作出，落实就是关键。

2021 年以来，柞水县人大常委会把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作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扩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推动政府兴办民生实事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更富实效，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2021 年度票决实事项目 15 个，2022 年 10 个。为确保这些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县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监督方法，持续加强跟踪督办。目前，25 个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建成。

全程监督 强力推进落实

人大工作做得怎么样，成效如何，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有多少贡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督职能发挥得怎么样。2022 年 5 月 27 日，县人大常委会对 2022 年的重点监督工作进行审议。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有利于推动党委中心工作的落实，丰富和完善人大工作，推动和促进政府工作，创新和改进代表工作，更是持续增

进民生福祉、提高幸福指数的有力抓手，应把十件实事的办理情况列入全年对政府的重点监督工作之一，全程监督，跟踪问效。

2022 年 6 月 13 日，主任会议研究《关于 2022 年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检查督办的实施方案》，对县政府十件实事的办理情况采取走访调查、听取汇报、视察等方式进行全程监督，每季度对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督办，下发督办通报，督促县政府和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年中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8 月 1 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柞水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监督暂行办法》，采取季度督办、年中审议、年底测评的方式对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监督，让实事办理工作接受人民群众和县人大常委会全过程的监督，确保把县政府向全县人民作出的承诺落到实处。

集中审议 倾听群众意见

实事的进展情况如何？群众对实事的办理情况有什么意见、建议？

县人大常委会对此展开调查，直达项目现场。6 月 15 日至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基层人大代表组成调查督办组,在两位常委会副主任的带领下,深入到7个承办单位和9个镇、街道办事处,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等形式,对十件实事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督办。调查中,听取汇报10次、实地走访代表和群众100余人、召开座谈会5次。广大群众积极为项目建设建言献策、出谋划策,协助承办单位推进实事项目建设。在充分听取调查督办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提交主任会议进行研究。

坚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效果的根本标准,组织对上半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7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2022年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从整体来看,十件实事实施还比较顺利,广大群众也比较满意,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及时解决,这些问题集中表现在两个学校建设项目和小岭供水项目建设。”“十件实事的办理还存在着进度不平衡现象,有的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有的还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如有两个项目前期手续还没办理到位。”审议过程中,与会人员如实向列席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反映了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的呼声,并就有关情况向承办单位进行了询问。会议建议县政府及承办单位要加强统

筹协调推进,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加强项目建设督办,加快进度,加大力度,确保十件实事年底前全面完成,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经得起群众和历史的检验,真正把实事项目办成德政工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会后,对审议意见进行整理以市人大常委会文件发送县政府及承办单位研究解决。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分别对两个实施缓慢项目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充分认识代表票决制的政治意义、实践价值和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凝聚思想共识,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下大力气、克服困难,推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确保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会议测评 接受代表评价

“民生实事回头看,为民服务向前看”。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怎样,是全体代表关心的事情。12月13日,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视察方案》。12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由分管副主任带队,深入2022年度10件实事项目和2021年度5件未完成的实事项目现场进行了视察。从视察现场看,15件实事项目已基本建成。10月16日,组织召开视察座谈会,视察组成员畅所欲言发表意见建议,在充分听取视察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关于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提交主任会议进行研究。

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

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视察报告》。在审议中,与会人员一致赞成县政府的专项报告,并建议在今后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确定中,要按照“量力而力、尽力而为”的原则,严格筛选标准,强化调研论证,充分考虑规划、征地拆迁、群众意愿等因素,提高项目成熟度、可行性,保证项目的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

审议结束,与会人员对10件实事项目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8件实事项目为满意,2件为基本满意,并向全体代表公布测评结果。对办理满意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给予加分。对基本满意的两个项目,要求及时查漏补缺,于2023年2月底建成。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没有现成的制度和办法,只有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建立完善各种制度,实施时才能规范有序。2023年3月,在总结两年以来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柞水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暂行办法》,这将进一步规范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

民生连着民心。通过“一张张表决票、一张张测评表”,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生动实践诠释“全过程人民民主”。

镇安县人大： 以调查研究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初夏五月，秦岭大山深处的镇安县，满眼苍翠、生机盎然。常常能看到在田间地头、农家院落的各级人大代表，同群众在一起，拉家常、听建议、办实事，以扎实深入的调查研究，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镇安县人大常委会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切入口，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意见》，审议通过了民意调查、民情反映、民忧化解和代表履职考评办法，组织开展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我行动、我作为、我担当”主题实践活动，确保工作各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为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集智慧和力量。

建立民意调查机制，用好“传家宝”“基本功”

“每有大事，必相咨访。”只有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深入群众开展调研，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架起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连心桥”，才能把握群众所思所想所急所盼，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眼前、就在身边。

调查研究是开展一切工作的基础，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途径。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建立了民意调查机制，制定了《镇安县人大常委会民意调查工作暂行办法》，对常委会重点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事项，广泛征求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将民意调查延伸到特定群体和重点人群，使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审查和决议决定更加科学民主，努力使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重要工作决

议、议案审议审查建立在广泛的民意基础之上。

2022年8月，在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前，镇安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民意调查，13个方面51个问题，121名代表和企业负责人参与，汇集了9大类31个方面的评价、诉求和期盼。

经分类反馈、整改落实，针对部分企业代表反映的规委会研究不及时、政企沟通渠道少、个别办事人员推诿扯皮等问题，县规委会会议由定期召开改为按需召开，县委书记的营商环境工作专线、政府县长与企业负责人的“早餐会”“晚茶会”成为常态，建立并落实了项目备案审批相关单位股室负责人定期轮岗制度，解决了民意调查反映的突出问题，推动了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按照镇安县人大常委会民意

调查工作机制要求,对“一府一委两院”提请审议决定、涉及发展全局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原则上都要开展民意调查,广泛征求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决定,推动“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转变,努力实现过程民主与结果民主、形式民主与实质民主、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相统一,做到大家的事情大家说了算。

建立民情反映机制,提升对民情民意的感知度

基层是推动发展、服务群众的前沿,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大量决策工作,许多主要发生在基层,基层群众对国家方针政策的感受最直接、最敏锐、最实在。

2022年三季度,178名代表深入田间地头、深入建设现场、深入学校医院,认真开展走访联系群众活动并积极反映民情民意。

有的代表反映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乡面貌明显改善;有的代表反映民生事业持续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有的代表反映治理野猪损害庄稼不力、合作医疗基金年年上涨、城区线缆落地工程进展缓慢……

一份份《民情报告单》承载着最真实的心声、体现着最广泛的民意,这是镇安县人大常委会民情反映机制运行的一个效果缩影。

为了进一步拓宽民意表达渠道,按照“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的要求,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建立了民情反映工作机制,要

求每名代表在深入走访群众的基础上,每季度至少报送1份《民情报告单》,将人民群众满意的工作、存在怨气心怀不满的事项、现实困难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存在的苗头性矛盾隐患分类上报,并通过《民情动态》定期向党委、政府反馈,提升党委、政府对民情民意的感知度。

与此同时,扎实做好民情处理的后半篇文章,对民情反映事项,需要上级人大常委会协调解决或逐级反映的事项,如建议调整野猪保护等级、合疗基金涨幅过大等问题,通过代表建议或专项报告等形式进行反映;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共性事项,经主任会议研究后转交县级有关国家机关办理落实;对涉及镇级事权的具体问题或矛盾隐患,通过镇人大主席团交镇级有关单位办理,最大限度的将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呼声、意见和建议推动转化为民生政策、工作实效,使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当家作主的自豪感、民主参与的获得感。

建立民忧化解机制,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现在,代表经常到我家征求意见,问有什么困难没有?主动想办法帮忙解决,真心实意地为大家办实事。”西口回族镇村民孙富喜满怀感激地说。

群众朴实的语言、真挚的心声,表达了群众对人大代表为民代言、为民办实事的赞许,也体现了对民忧化解机制的肯定。

镇安县人大常委会自觉把“解民忧”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和根本目的,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解决群众身边具体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上。

建立了民忧化解机制,从拓展常委会议题征集范围、改进代表建议办理督办方式、实行代表为群众办实事承诺制入手,将代表关注、群众关心、事关发展的工作和事项列入常委会议题,综合运用法定方式强化监督落实,回应群众关切;实行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工作委员会对口督办、邀请代表面对面督办等,认真解决代表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让代表意见建议件件有回音;坚持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从群众所急所盼的“小事”入手,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事,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据了解,这一机制运行以来,镇安县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讲2300余场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326件,推动解决共性问题95件,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875件。

县人大代表骆维星利用抖音平台汇集善款关心关爱留守老人和儿童,并帮助群众直播卖土豆、香椿等农产品,2022年销售近200万元。

高峰镇正和村兰花养殖户张兴华怎么也没想到,只是向村上的县人大代表王晓玉反映了兰花交易难的问题,竟然促成了西北最大的兰花交易中心在该村建

成。今年4月21日,在镇安县兰花产业园开园暨陕西省第十六届兰花博览会上,张兴华逢人就说、见人就笑,对人大代表为群众办实事的感激和个人意见得到落实的满足与幸福始终洋溢在脸上、感染着他人。一桩桩、一件件实事、好事,为“我当代表为人民”做了生动注解。

强化履职服务保障,让代表履职有平台有热情

“我很喜欢到代表联络站去,不仅可以和其他代表交流学习、提升能力,还能经常听到群众来反映他们的意见想法,感觉到群众对我们是信任的,群众的信任让我更有动力,只有竭尽全力,努力把群众的意见反映好、把问题解决好,以不辜负他们的信任”。市、县人大代表靳家琪如是说。

镇安县人大常委会把“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采取集中培训与日常重点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突出政治理论培训,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和形势政策教育培训,换届以来,累计开展集中培训3次,专题培训28场次,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规范建设以镇(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为主,村(居)人大代表联络站为辅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网格化阵地体系,将四级人大代表全部编入代表联络站,明确联

络站职责,规范联络站运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视察调研、联系群众、舆论宣传、献计献策、对接监督、学习交流的主平台和代表联系群众的主阵地作用。目前,全县已建成1个代表联络总站,15个镇(街)中心代表联络站、92个村(居)代表联络站,1005名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代表全部进站履职。

同时,注重发挥专业代表作用,按照“建专业站、请专业人、议专业事”的思路,建成了经济、农业、教育和法治4个专业人大代表联络站,为代表发挥专业作用提供了平台。

创新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建立了全方位、多角度联系代表、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四个联系”,做到“四个全覆盖”,即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代表逐级联系全覆盖;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联系委员、委员联系县人大代表全覆盖;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县委和“一府一委两院”各工作部门、群团组织全覆盖;各级人大代表协同联系相关选区的户主选民全覆盖。

据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蒋立平介绍,通过落实“四个



全覆盖”,加强“四个联系”,最广泛地征求民意、汇集民智、凝聚共识,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坚实基础。

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将县镇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2000元和1000元并纳入财政预算,认真执行无固定收入代表务工补贴规定,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物质保障;鼓励支持代表参与重大社会决策、重点项目实施的风险和绩效评估及听证工作,民事审判、公益诉讼的庭审活动,目标责任考核、干部任用招录的民主测评、监督等,不断丰富和拓展代表履职渠道。(镇宣)

勤学善思 学以致用

——参加商洛市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心得体会

□ 负会斌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

很荣幸与大家相聚在美丽的厦门大学校园，参加这次代表履职能力培训班。通过几天来的课堂学习和现场教学，自己收获颇丰，感慨甚多。现简单汇报如下：

一、领导非常重视，率先垂范

2022年市人大换届以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领导非常重视代表能力提升工作，通过视频培训和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视察调研、参加常委会会议等各种途径，不断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以后，常委会及时安排代表集中培训工作，召开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培训方案，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反复向市委汇报沟通，保证了本次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如期举办。培训期间，陈宁主任和李旭光、赵水利副主任都能以普通学员的身份，同大家一道认真听课，专心记学习笔记，交流学习体会，给我们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培训内容科学，收效良好

本次培训班课程安排合理，紧跟时代要求，既有理论高度，又与人大业务紧密结合。各位授课老师

都是相关方面的权威专家，他们站位高远、视野宽广、思维超前、见解独到。每听一讲，都让我们对相关专题有了更深刻、更全面、更理性的认识，学到了先进的理念、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方法，让人感觉回味无穷、意犹未尽。

一是对有关政策法规有了更全面的理解。我们经常学习党的理论和相关政策法规，但对有些政策规定的目的、作用缺乏深层次的理解。比如：在理论学习中，我们知道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但为什么会发生变化？如何概括总结更加贴切？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张艳涛分析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经历了“动员参与期——利益分化期——表达诉求期——整合凝聚期”四个阶段，目前，我国正处在“整合凝聚期”的历史方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以及分配方式单一性，阻碍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为这个问题，党的十九大从理论层面提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政治论断，来协调各方利益，整合凝聚力量，保障改善民

生，促进社会公平和谐，听后让人豁然开朗。再比如：代表法第十四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质询案。我们在学习时就不明白为什么提出质询案的主体是“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调研员周军对当时参与立法的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讲解，让我们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更加系统和透彻。

二是要坚定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在培训中，张艳涛教授指出：在农耕时代，一个人读几年书，就可以用一辈子；在工业经济时代，一个人读十几年的书，才能够用一辈子；在知识经济时代，只有坚持不懈地抓紧学习、终身学习，才可能用一辈子！我们现在就处在知识经济时代，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就必须坚定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科技和经济知识，只有不断给自己充电，才能克服“新办法不会用、老办法不管用、硬办

法不敢用、软办法不顶用”的本领恐慌，履行好代表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行政责任、道义责任。

三是要养成勤于思考的习惯。提起《红楼梦》，大家普遍认为它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小说，读过小说的人，可谓是见仁见智，都能从书中找到各种专业的知识。但在国学课程讲解中，厦门大学中文系李菁副教授以自己独到的视角，深刻的思考，讲述了《红楼梦》中的管理智慧，听后让人耳目一新。她列举了“王熙凤协理宁国府”和“敏探春兴利除宿弊”两个例子，深入分析了蕴含其中的科学管理理念，得出了“管，是改变人的态度；理，是改变不合理的做事方法；管理是建章立制，明确方向和目标，将员工的长处与工作对接，激发人潜能”的现代科学管理理念。让我们在赞叹古

人超前思维的同时，不得不对李教授独到的审视角度和善于思考的治学作风所折服，对我们的工作和生活都很有启发。

四是要珍惜岗位努力工作。朱冬亮教授在讲解如何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时，结合自身的工作经历，通过“评估教育‘双减’政策实施效果、中国生育政策的转变、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中的问题”等具体案例，给我们传授了很多好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同时，他对全国各级人大代表和博士生的数量做了统计和比较，得出了市级人大代表比全国的博士生总量还少的结论，告诫我们要珍惜“人大代表”的光荣称号，认真履职，勇担使命，树立超前意识和发展眼光，真正做到“站得高、看得远、想得宽、做得实”。

三、组织工作严密，风清气正

培训期间，所有参训学员都能服从管理，步调一致，按时签到上课，无论是室内授课还是现场教学，大家都能全神贯注认真听讲，生怕错过了老师的每一句话。一方面反映了讲授的内容精彩，大家的求职欲望强烈，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们培训班组织严密，服务到位。整个培训期间，大家都能自觉遵守培训纪律和相关规定，充分展示了商洛人淳朴善良的精神风貌。

总之，通过参加本次培训，自己增长了知识、开阔了视野、解放了思想、增强了信心。自己一定将培训班所学用于今后的工作实践中，全力做好本职工作，履行好代表职责，为做好新时代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用心消化强本领 用情当好勤务员

——参加商洛市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心得体会

□ 刘小龙

这次培训时间虽短，但内容丰富，受益匪浅。培训期间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如何提升代表议案建议质量》《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等；现场参观了厦门城市文明建设；明天早上还将在陈嘉庚纪念馆进行爱国廉政教育。课堂讲解深入浅出，现场教学直观生动，在学习的过程中，

不但开阔了我们的视野，增长了见识，解决了疑惑，而且拓宽了思路，增强了履职的信心，总体感觉这次培训效果明显。结合学习，谈几点感悟：

一、主要收获

作为一名基层人大工作者，通过此次培训，我深刻体会到要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要做到“四个心系”。一是心系党，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把党的领导自觉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心系法律，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自觉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依法监督，自觉

做到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前先学法，讨论问题不离法，行使职权依靠法。三是心系群众，要把群众反映强烈、普遍关注的民意民情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想问题站在群众的角度，提建议代表群众的意愿，办事情维护群众的利益，深入调查研究，积极为民发声。四是心系道德，心正则人正，人正则事成，要自觉加强道德品质修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做好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这次培训学习对于我的成长来说，是一次“充电加油”，对我的工作来说，是一次“视野开阔”。回到工作岗位后，我决心把这次培训学习当做一个新的工作起点，把培训当中积累的理论知识真正消化吸收、提炼升华，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激活履职“动力源”

尽快出台我区《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的意见》，以区、镇人大代表为主要对象，以提高依法履职意识、理论法律知识、知政知情水平、执行职务能力为重点，

突出学习培训内容，完善学习培训机制，改进学习培训形式，落实组织保障措施，增强计划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人大代表更加积极有效地议政建言、依法履职、为民办事，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促使代表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基层阵地管理，丰富履职“大平台”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管理，丰富代表进站活动形式，积极探索建立专业代表联络站。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增强代表活动实效，制定出台我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督查推进办法》，对全区各个代表联络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年对优秀联络站进行表彰奖励的依据。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站的工作指导和日常督查考核，推动联络站建设的再提升。

（三）强化意见建议督办，贡献人大“金点子”

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机制，坚持从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督办等各环节持续发力，确保代表建议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继续做好建议督办的全程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支持和保障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体作用，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声、事事有结果，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媒体的监督。

（四）依法票决民生实事，架好民生“连心桥”

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14个镇全覆盖、4个街道办事处民生实事项目议政代表会会商全覆盖。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各镇开展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检查指导，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在开展票决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开展外出考察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者和人大代表的参与能力和履职水平。将百姓想法得以实现，群众监督落到实处，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闭环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我将把此次培训的学习成果转化为发挥作用的新动力、服务大局的新作为，尽职尽责做好工作；运用培训中学到的新观念、新知识、新方法，在人大工作中立足新情况、破解新问题、寻求新答案，为推动地方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做出应有的贡献。

学思践悟增才干 担当履责促发展

——参加商洛市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心得体会

□ 张亚莉

非常开心和大家一同参加市人大组织的赴厦门大学为期一周的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六天的学习虽然短暂,但是内容丰富,安排周到,知识量大,既有习近平新时代治国理政新思想,又有国学智慧与管理的结合,既有现场实践感受,又有国际局势分析,既有理论深度,又有感性认识,接受了大量知识点和信息量,拓宽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我想各位同学和我一样感同身受,此次培训是获益匪浅的,是刻骨铭心的。

一、通过学习,明确了职责定位

本次培训,每个授课老师都精心准备了课件,用他们风趣幽默的谈吐、通俗易懂的言语、生动典型的案例讲述着课程的精髓,既有理论思考,又有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不仅仅丰富了我们的知识结构,而且让我们每一名代表明确了职责定位,为今后做好代表工作夯实了理论基础,明确了努力的方向。

二、通过学习,激发了工作热情

这次培训,在理论学习的同时,还有现场教学。组织参观了白鹭洲公园、厦门规划馆、环岛路,还有离金门岛最近的码头。我们不仅了解到了厦门城市发展的变迁,也亲身感受厦门作为经济特区发展的速度之快和文明程度,感受厦门悠久历史文化和开放包容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变化。也让我感受作为欠发达的西部发展中的商洛同厦门特区之间的差距。秦岭最美是商洛。商洛,作为秦岭腹地,有着优势的生态资源和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发展中的商洛正在蓄势待发。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们更要明确差距,坚定信心,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用好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为商洛发展贡献我们的全部热情。

三、通过学习,找准了努力方向

短短的培训学习,让我对如何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工作有了新的启发和目标。一要加强理论学

习。加强学习是克服本领恐慌的有效手段,我们要把学习作为终生追求。认真学习人大工作的相关理论政策,全面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时,加强农村工作理论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为履行代表职责夯实理论基础。二要认真调查研究。要真正沉下身子,倾听群众呼声,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切实将群众的所思所想,将群众的急难愁盼形成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和更好的服务群众提供第一手资料。三要发挥表率作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要尊重自己的代表职务,树立代表意识,不仅要遵纪守法,更要在日常的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做到依法办事、依法履职。

不忘初心再出发,牢记使命勇担当。培训虽然结束了,但是我们的使命才刚刚开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把本次培训的所学、所见、所想,转化为基层人大工作的生动实践。

以学促干强本领 守好『四心』再出发

——参加商洛市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心得体会

□ 李一浦

在这人间最美的四月天里，我们有幸来到有着中国最美校园之称的厦门大学参加此次专题培训活动，让我深深的体会到常委会领导对人大机关干部的关心和培养。能够参加这样高规格的学习培训，是我们人生中一段宝贵的经历。

初识厦大，郁郁葱葱的树木处处散发着文艺气息，秀丽的湖光山色洋溢着宁静祥和，古朴典雅的红瓦白墙间，无不渗透着厦大浓厚的人文氛围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带着增长见识、提升自我的学习目标，我们认真聆听了各位老师分别从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如何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国学智慧、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台海局势与两岸关系等方面的讲解。老师讲得生动活泼，风趣幽默，大家听得津津有味，学得轻松快乐，开阔了视野，让我们受益匪浅。这次培训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思想深邃，既是一次深刻的理论辅导，更是一次鲜明的思想洗礼、是一次难得的思维、思想、视野、境界的提升。在此，我想对常委会领导为我们积极争取创造的这个难得的学习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紧张而愉快的学习生活即将结束，心中很是不舍。但我知道，我们在这里短暂的停留是为了更加信心满满的出发。我将把在这里的所学转化为今后工作能力水平的提升。正所谓“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行之愈笃，则知之益明”。借此机会，我把在本次学习中的一些启发与大家分享。

一要笃定敬终如始的“初心”。厦门大学的创始人陈嘉庚先生一生对辛亥革命、民族教育、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新中国的建设都做出了不朽的贡献，他把自己的一生融入了祖国的建设、融入了人民事业的发展，被毛泽东主席称为“民族光辉、华侨旗帜”。然而陈嘉庚先生并不是一名党员，他肯定也没有接受过党课

的洗礼，但是他的一生都在践行党的初心、履行党的使命、散发党的光辉。陈嘉庚先生的事迹让我很是感动和敬佩，也备受鼓舞。作为党员干部，我们将以先辈先烈为镜，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在以后的工作学习中，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不忘初心，自觉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砥砺党员干部的赤诚初心。

二要坚定勤思善学的“恒心”。我们学习的这些天，每天上课都会路过厦门大学著名的芙蓉湖，湖边刻着八个大字，也是厦门大学的校训——“自强不息，止于至善”。所谓自强不息，其实指的是一种积极向上、奋发图强、永不懈怠的精神，“止于至善”也是希望人们在对知识和真理的追求上毫不松懈、不断进取。做人如此，学习亦当如此。我将把厦大“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精神带回去，学而不厌、学而不倦，常怀本领恐慌，常怀能力危机，常知学而后觉不足。进一步树立“终生学习”的理念，真正以思想上的“破冰”实现行动上的“突围”，做到在学习中提升工作水平，在工作中检验学习效果，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养和能力水平。

三要造就为民服务的“爱心”。习近平总书记说过：“治理之道莫要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作为直接为人民的代表服务的人大机关，我们身上肩负着人民的期盼，为人民谋幸福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动力所在、价值所在。作为人大干部，我们更要把为民履职、为民服务作为最大的追求，更应该做到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扎扎实实推进民生事业发展，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当好人民群众的服务员。

四要锤炼干事创业的“决心”。商洛是我们生长和生活的地方，也是我们工作和奋斗的地方。这次来到美丽的厦门学习，让我看到了我们西北小城跟沿海国际化大都市在各个方面的巨大差距。我特别希望能通过我们几代人的共同努力，把我们商洛建设成为秦岭山中的一颗明珠，让她也能和厦门一样散发出耀眼的光芒。新的时代赋予了我们青年干部新的使命！我们将把干事创业作为一种精神境界和工作实绩的追求，埋头苦干，奋发进取，用久久为功的坚持，默默无闻的付出，始终如一的韧劲儿，为建设美丽商洛做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



什么是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如何进行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是代表法规定的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一种重要方式。代表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的过程和视察一样，也是代表知情知政，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过程，特别是酝酿、准备、起草并提出代表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

专题调研由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并组织，一般于每年年中进行一次。专题调研题目由人大常委会拟定，也可由代表根据国家或者本行政区域工作的大局和实际情况确定。除了要把握大局、服务中心外，确定题目时还要具体注意结合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中涉及的问题，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向常委会报告或者汇报中反映的问题、代表提出的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反映集中又未解决的问题、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媒体关注的某些问题等。

代表专题调研与代表视察的区别在于，一是

内容更加专一，突出专题，突出某个方面或者某些方面；二是目的更加明确，主要是为了提出高质量的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准备，形成的对策建议供有关国家机关及其部门决策时参考；三是参加人员更加有实际的考量，常委会直接组织有关代表对相关重点专题集中调研，或者代表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参加某个方面或者某些方面的专题调研活动；四是一般还有总结座谈、起草调研报告这一阶段的工作，要求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回复专题调研报告研究处理的情况。

无论是代表视察还是代表专题调研，都要突出重点，深入实际和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要注意克服形式主义，注重实效。

代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根据这条规定，向代表提供反馈意见的，可以是承办的机关、组织，也可以是本级人大常委会，可视具体情况而定。